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4號

聲 請 人 廖武峰

相 對 人 昇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昇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